

正本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工业区道路建设 (经二路改造) 工程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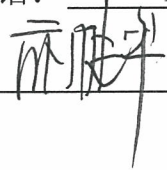
招标人：____汕头市粤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____

投标人：____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____

投标人地址：____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路5号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18902700655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签字)



2017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隶属证明或没有开具保函业务证明（如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7.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工业区道路建设（经二路改造）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小写）：3222392.45 元（不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12364.95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80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且因我方丧失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时，我方同意放弃中标人资格，由你方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00 万元。

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我方承诺：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证实，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明华

日期：2017年5月31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胡健华同志，性别：男，年龄：52岁，身份证号码：
440505196507250016，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签发日期：2017年5月31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否则无效。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3. 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应清晰，否则无效。
 4. 涂改无效。

三、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隶属证明或没有开具保函业务证明（如有）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濠江区滨海工业区道路建设（经二路改造）工程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5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447502

编号: 5810-01693872

经审核,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胡建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 44001650401050469593



发证机关(盖章) 2010年08月23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1929702033

名称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胡健华
注册资金	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陆万柒仟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2月0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路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11929702033 法定代表人：胡健华

注册资本：3426.7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D344019453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Z安许证字〔 2014〕 04 2038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胡建华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路5号

经济类型: 集体全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2014 年 9 月 25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姓名：龙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803212417

聘用企业：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GD0011727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4846

信息发布日期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0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5)0004402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龙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03196803212417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8-1

有效期至

2020-7-3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

建造师的资料）



无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金检预查〔2017〕423号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914405111929702033)、胡健华(440505196507250016)、龙钢(610103196803212417)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5月4日到2017年5月4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5月4日

7.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7年5月26日 星期五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查询日期: 2017-05-26

查询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23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36.75	29.78	10.00	76.53	2017-05-25	施工企业

共1条数据, 每页20条, 当前第1页, 共1页

跳转到第1 页 Go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版权所有: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2011